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4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黃珮玟女士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子琪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1
	陳志培先生, MBS, MBB, GMSM,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家陶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機師(直升機項目)

應耀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李國榮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何樂素芬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
黃夢雲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一)
徐金龍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陳錦信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周可喬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李啟榮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6-17)5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6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要求小組委員會加開會議。若小組委員會未能於是次會議完成審議議程上的所有項目，她會考慮加開會議。

EC(2016-17)13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政府飛行服務隊開設1個總機師常額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1點)，以提升飛行安全管理及加強部門的整體管理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開設一個總機師常額職位，以提升飛行安全管理及加強部門的整體管理。

4.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1月5日討論此項建議。有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物色人選出任擬議職位。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飛行安全和擬議職位的工作

5.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擬議職位將會督導新成立的安全部推行疲勞風險管理系統。他查詢現時機組人員的疲勞風險管理安排，以及擬推行措施的詳情。

6.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詢問，飛行服務隊將如何改善其管理制度，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主席詢問擬議職位的職責，是否包括定翼機和直升機的飛行安全管理。

7. 保安局副秘書長 1表示，因應整體飛行時數顯著增加，政府建議在飛行服務隊成立安全部，取代現時的品質及飛行安全部，以完善現有的安全措施及實施新的安全措施，包括綜合安全管理系統(涵蓋職安健、資訊科技保安、飛行安全規例及指引等範疇)、飛行數據監管系統，以及疲勞風險管理系統等。擬議職位將領導新成立的安全部，全面和持續地規劃、制定、實施、監察和檢討各項航空安全事宜，其工作範圍涵蓋整個機隊(包括定翼機和直升

機)的飛行安全管理。她補充，飛行服務隊一直以飛行安全為首要考慮，而國際航空業界近年的趨勢，亦是在飛行組織或機構成立專責飛行安全的部門，把飛行安全列為專門的重點研究及發展項目。在飛行服務隊成立安全部，將有助確保部門的安全管理水平能與國際最高標準接軌。

8. 梁國雄議員質疑只開設擬議總機師職位，是否足以應付推行新措施的工作。他詢問，飛行服務隊會否考慮增加總工程師首長級職位，以及在安全部增加非首長級職位，更密切監察航空設備和技術的發展，加強飛行安全管理。

9. 保安局副秘書長 1表示，現時的品質及飛行安全部已整合了符合基本要求的安全管理指引。然而，部門的整體安全系統未涵蓋其他範疇(例如資訊科技保安、職安健等)的安全規例。品質及飛行安全部現時的編制有 21 名人員，包括 14 名專業人員和 7 名文職人員，當中大部分人員需不同程度地兼任其他分部的工作。飛行服務隊已計劃開設 56 個新職位，當中包括 54 個機師、空勤主任、飛機工程師及飛機技術員職系的專業人員職位。待新增人員到位後，部門的整體人手情況將有改善，在擬成立的安全部內專責飛行安全管理的人員比例將得以提高。此外，飛行服務隊正分階段更換現役飛機，由於新飛機將配備先進的系統及裝備，其適航及安全管理工作會更加複雜，政府認為有必要開設擬議職位，以加強飛行安全管理。另一方面，由於出任新職位的人員需具備實際飛行和操作經驗，而機師亦具備基本的飛機結構和維修保養的知識，因此由擬議總機師職位領導安全部的工作，是合適的安排。

10.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認同擬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應由具有專業知識的機師擔任。他詢問，該名人員將如何掌握關於航空技術和設備的最新資訊，以便向飛行服務隊提供專業意見；以及該名人員會否負責更新員工培訓的內容。

11.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表示，擬議職位將負責督導和管理與飛行安全有關的事宜。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將會評估和監察各型號飛機的適航及安全管理機制，包括覆檢運作及維修手冊、分析飛行數據、與飛機製造商就安全事宜保持緊密聯絡等。她強調，飛行安全是任何機師培訓課程首要和恆常的項目。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會根據分析及觀察所得的資料，與飛行服務隊的訓練及標準部商討如何改進員工的培訓安排。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工作和機隊

12. 王國興議員查詢近年飛行服務隊各類服務需求的增長情況。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指出，在 2010 年至 2014 年間飛行服務隊提供的服務整體增幅為 18%。政府的文件第 5 段已詳列各類服務的分項增幅，例如滅火服務增加了 65%、空中救護服務增加了 26%、搜索及救援服務增加了 20%、執法行動增加了 19% 等。

13. 姚思榮議員指出，由於香港空域和水域範圍非常廣闊，而空域更與鄰近機場重疊，飛行服務隊需要與內地和外國相關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他詢問擬議職位在此方面擔當甚麼角色。主席詢問飛行服務隊所覆蓋的空域和水域範圍為何，以及現有的機隊、機種和人手，是否足夠在覆蓋的範圍提供服務。

14.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下稱"飛行服務隊總監")表示，飛行服務隊一直透過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和香港航空救援協調中心，與鄰近地區保持緊密合作和聯繫。飛行服務隊負責的空域範圍即是香港飛行情報區，覆蓋香港以南約 500 公里；其負責的水域範圍即是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的負責範圍，遠達香港以南 1 300 公里的水域。飛行服務隊現時的機隊，足以支援其覆蓋範圍內的工作。

15. 胡志偉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飛行服務隊會否考慮增加飛機數目，以加強服務；以及飛行服務隊有否支援其他執法機關在水域巡邏方面的工作。

16.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和飛行服務隊總監表示，飛行服務隊的兩架新定翼機已投入服務，而 7 架現役直升機(包括 3 架大型直升機和 4 架小型直升機)，亦會於 2018 年前全部更換為中型直升機。新的直升機將會屬同一型號，並配置相同的裝備，有利於直升機的靈活調配，以提高工作效率。政府當局認為上述飛機的數目，足夠應付飛行服務隊的工作。飛行服務隊會持續檢視其工作量和資源，並會在有需要的時候，向立法會提出增撥資源的申請。飛行服務隊一直有為警方和其他執法部門的行動(例如近期的打擊偷渡行動等)提供支援。

17.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建議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將如何在香港水域加強空中巡邏，以提升水域安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7 月 5 日隨立法會 ESC13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建議飛行服務隊參考內地和外國政府的做法，研究使用無人駕駛飛機系統(下稱"無人機")執行職務，以提升工作效率，並推動相關的法例檢討工作。

19. 飛行服務隊總監解釋，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無人機的重量不得超過 7 公斤，放飛高度不得超過地面以上 300 呎。故此，無人機目前不適用於飛行服務隊的運作。飛行服務隊會留意無人機技術和相關法例的發展，在適當的時候考慮使用無人機執行職務。保安局副秘書長 1補充，民航處已着手檢討適用於無人機運作的規管制度。各紀律部隊和執法機關，如飛行服務隊、香港消防處和香港警務處等，亦會在符合法例和配合行動需要的基礎上，適當地檢視使用無人機執行職務的可行性。政府在制訂飛行服務隊的長遠發展策略時，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20.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回應馬逢國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飛行服務隊的整體發展規劃，屬飛行服務隊總監的職責。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編制及招聘事宜

21. 陳志全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何俊賢議員和梁繼昌議員對飛行服務隊人手不足和人才流失的問題表示關注。陳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和梁繼昌議員詢問飛行服務隊如何挽留機師，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分析近年飛行服務隊人才流失相對以往減少的原因。梁國雄議員和梁繼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機師的薪酬和福利。陳議員查詢過去數年的離職人員數目。他和梁國雄議員促請飛行服務隊增加非首長級職位，以紓緩人手緊拙的問題和現有人員的工作壓力。梁繼昌議員建議飛行服務隊全面檢討其人手需求。

22. 何俊賢議員尤其關注飛行服務隊工程部的人手是否足夠。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飛行服務隊不同職系的職位(包括首長級職位)數目，以及由機師擔任擬議首長級職位的理據。因飛行服務隊曾積極協助於香港鄰近水域遇事的漁民，他向飛行服務隊轉達漁業界的謝意。

23.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飛行服務隊招聘人才的主要渠道為何，以及會否考慮聘請任職於航空公司的機師。梁繼昌議員亦查詢飛行服務隊招聘見習機師的策略。

24.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回應時表示，當前的人事編制建議，是飛行服務隊運作 23 年以來，首次提出增加其首長級人員編制。品質及飛行安全部自 2009 年成立以來，一直缺乏專責的首長級領導，鑒於與飛行安全有關的工作越見繁重及複雜，政府現建議開設擬議總機師職位，以領導擬成立的安全部。她指出，在加強人手方面，政府已計劃於 2016-2017 和 2017-2018 財政年度，在飛行服務隊增設多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應付日漸繁重的工作。飛行服務隊內各專業職系的現有人手和擬增加的

職位數目如下：(a)機師職系現有 44 名人員(包括兩名首長級人員)，擬增加 20 個職位(包括擬議總機師職位)；(b)空勤主任職系現有 33 名人員，擬增加 21 個職位；(c)飛機工程師職系現有 25 名人員(包括一名首長級人員)，擬增加 3 個職位；(d)飛機技術員職系現有 71 名人員，擬增加 10 個職位。在 2015-2016 年度，飛行服務隊的整體編制有 230 名人員。預期於 2017-2018 年，其編制會擴大至 286 名人員，人手增幅顯著。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飛行服務隊的人手需求，並會採取不同方法處理人手短缺的問題，包括增加招聘活動、檢討機師值勤人手和值勤表、增聘合約機師等。

25. 至於機師人才流失、招聘和挽留方面，保安局副秘書長 1 表示，過去 8 年，共有 9 名機師離職；但最近 3 年，只有一名機師離職，顯示人才流失情況有改善。人才流失放緩，可歸因於多個因素，包括香港的經濟狀況和商業環境的改變等。她指出，飛行服務隊的工作性質獨特，部門在招聘見習機師方面一向困難不大。無疑，飛行服務隊會與民用航空公司競爭人才，而且需投放大量資源，並需時 8 至 10 年才可培養出一名完全成熟的機師。有鑒於此，飛行服務隊會透過不同措施挽留人才，例如增聘人手，確保員工的工作量維持在合理水平；加強培訓，以擴闊員工的眼界等。當局亦會適度地探討調整機師的待遇，但此事須經審慎研究及與其他有關政策局商議後才可推行。此外，政府已委託效率促進組為飛行服務隊進行管理研究，探討其人手調配、工作流程、自動化、行政支援及服務範圍等，有何可改善之處。有關研究將在短期內完成，政府會跟進研究的各項建議。

26. 飛行服務隊總監補充，飛行服務隊主要透過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招聘見習機師。根據過往的經驗，每輪招聘活動會吸引約 2 000 至 3 000 人應徵，應徵者大部分是大專畢業生或有數年工作經驗的人士，而飛行服務隊會從中取錄約 4 至 6 名見習機師。由於見習機師的職級較機師為低，任職於航空公司的機師，不大可能會申請飛行服務隊的見習機師職位。飛行服務隊留意到，長期留任的人

員，一般較有熱誠服務社會。故此，飛行服務隊近年挑選人才時，會特別注重申請者在職業方面的使命感。

27. 何俊賢議員繼而詢問，機師和飛機工程師在工作時數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以及飛行服務隊會否考慮於未來再增加飛機技術員職位。飛行服務隊總監答稱，機師和飛機工程師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均為 44 小時。兩者的工作性質有明顯分別：機師的主要職責是駕駛飛機，並於無飛行任務時值勤候命或處理行政工作；而飛機工程師的主要職責是維修飛機。保安局副秘書長 1重申，政府已委託效率促進組為飛行服務隊進行管理研究。效率促進組將於數月內提交研究報告和建議，屆時政府會進一步檢討飛行服務隊的人手安排。

28. 梁繼昌議員詢問，飛行服務隊會否參考外國政府的做法，在大學提供獎學金，供學生修讀與航空相關的課程，並要求學生承諾畢業後在政府服務若干年期。飛行服務隊總監表示，每名見習機師完成為期 3 個月的入職訓練後，會被派送至海外受訓，以獲取專業機師執照。海外訓練的成本約 120 萬至 150 萬，為期約 14 個月。飛行服務隊會要求受訓的見習機師簽署文件，承諾於政府服務最少 10 年。

29.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會後補註：梁國雄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5 日通知立法會秘書處，撤回他於會議席上提出，把此項目於財委會分開表決的要求。]

EC(2016-17)14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至2021年3月31日，以便推行支援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基建工程；以及在房屋署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總房屋事務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1個總產業測量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應付因物業組合不斷增長、推行物業及租務管理改善措施、恢復出售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和香港房屋委員會其他資助出售單位的銷售作業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30.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以便推行支援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基建工程；以及在房屋署開設兩個常額職位，分別為一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總房屋事務經理及一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總產業測量師，以應付因物業組合不斷增長、推行物業及租務管理改善措施、恢復出售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和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其他資助出售單位的銷售作業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31. 應主席邀請，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鍾樹根議員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作出簡報。他表示當局在2016年4月12日就這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將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就房屋署開設一個總房屋事務經理常額職位，有委員關注到，除了物業組合持續增長外，是否有其他理據支持開設該擬議職位。至於在房屋署開設一個總產業測量師常額職位，有委員質疑是否有必要開設該擬議職位，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為開設編外職位。政府當局解釋，擬議職位將負責整體統籌房委會每個資助出售單位銷售項目的籌備工作，以及就每輪銷售工作制訂銷售安排和定價策略。有關職責屬持續及恆常性質，因此有必要以常額方式開設有關職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提交補充資料。

有關資料已於 2016 年 6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1)1014/15-16(01)號文件送交所有立法會議員。

房屋署的工作及資源

32. 梁國雄議員觀察到，政府當局近年委託房委會進行的建屋項目中，部分項目與建屋無直接關係。例如在西九龍填海區第6號地盤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用地，提供體育館、五人足球場及公共圖書館設施(即財委會項目FCR(2016-17)46)。他詢問，房屋署的工作量會否因而大增，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由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該等工程，以便房屋署可專注興建房屋。

3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在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和居屋的興建項目中，政府當局會進行平整土地工作，然後把有關土地交付房委會興建房屋。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會負責非住宅項目，但在個別情況下，會考慮委託房委會負責該等項目(例如有關委託可加強住宅項目與非住宅項目的工程銜接)。他補充，委託房委會負責非住宅項目的做法並不常見。

34.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房委會的委員。他表示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以便落實《長遠房屋策略》(下稱《長策》)的建屋目標。他指出，房委會近年建屋項目的技術難度較過往高(包括地盤面積較小及地質較複雜)，加上因個別事件相關部門的工作量或會增加(例如鉛水事件導致改善屋宇裝備的工作量大增)，他關注房委會及政府相關部門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有關工作。盧議員亦表示，不同專業職系(包括工程師、測量師及建築師)的工作需要互相配合，政府當局應平衡不同專業職系的需要。

35. 陳家洛議員察悉，政府於2015-2016財政年度開始實施為期三年的"0-1-1"資源增值計劃，以控制公共開支增長，目標是在三個年度內節省百分之二的政府經營開支。他關注到，涉及推行《長策》的部門的資源是否能獲得實質增長。

3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認同為落實《長策》的建屋目標，政府有關部門的工作量將會持續增加。政府將會在每年進行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檢討應否調整相關部門的資源。若政府在今年進行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決定增加有關部門的首長級職位，相關的人事編制建議將於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亦表示，政府當局會持續檢視資源，必要時會進行內部資源調配，以應付因突發事件而增加的工作量。

37. 在"0-1-1"資源增值計劃的影響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儘管政府正在推行有關計劃，政府會透過內部資源分配增加個別政策局／部門的資源，以推行各項公共服務，令2016-2017財政年度政府的經常性開支仍有實質增長。2017-2018財政預算工作尚未開展，政府會檢視整體的財政狀況，方決定內部資源分配的安排。

香港房屋委員會非住宅設施的提供及管理

38. 主席理解，為落實《長策》的建屋目標，相關政府部門有需要增加人手。她詢問，新建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的商業單位的管理工作，將會外判抑或由房屋署負責，以及房委會會否計劃出售該等商業單位。她亦關注到，房委會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過往所簽訂的合約，會否讓領展優先負責新建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的商業單位的管理工作。

39.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稱，房委會在2005年出售其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予領展(當時稱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時，與領展所簽訂的合約，並不涵蓋房委會其後所興建的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房委會現時亦無意出售其非住宅物業。就房委會的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管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部分工作由房屋署承擔，部分則外判給承辦商，兩者均受房委會監管。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補充，一般而言，保安及維修等工作會按需要進行外判，而租務管理及投訴處理則由房屋署負責。此外，房屋署會承擔外判管理工作的最終責任。

40. 鍾樹根議員關注到，領展向公共屋邨商業單位收取高昂的租金，以致不少小商戶甚至酒樓結業，對有關屋邨居民的生活造成極大不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該等屋邨尋找空間／空鋪給小商戶開業，並建議把此項工作加入擬議開設職位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內。梁國雄議員認同鍾議員的關注。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開設新職位，處理在領展管理的屋邨商場內，大量小租戶和酒樓結業的問題，以改善該等屋邨居民的生活。

41.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房委會除了興建房屋外，亦會盡力在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提供相關的非住宅設施(包括街市、酒樓及停車場)，但提供該等設施受客觀條件(例如土地及屋邨空間)限制。此外，政府及房委會將研究在部分屋邨／屋苑(包括位於元朗區和離島區的屋邨／屋苑)成立墟市的可行性。他亦指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的文件已清楚列明擬議新增職位的主要職務和職責，擬議開設的總房屋事務經理將負責屋邨管理。政府會考慮委員就在公共屋邨提供非住宅設施方面的建議。

就EC(2016-17)14表決

4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小組委員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沒有委員作出有關要求。

EC(2016-17)15 建議在規劃署開設1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19年3月31日止,負責領導該署委員會部增設的1個小組,以加強對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以及處理法定規劃事宜,包括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相關的司法覆核

4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規劃署開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至2019年3月31日止,負責領導該署委員會部增設的一個小組,以加強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秘書處支援,以及處理法定規劃事宜,包括與城規會相關的司法覆核。

44. 主席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2月23日討論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在會議席上,委員關注擬議編外職位,以及擬於規劃署委員會部增設的小組的人手(包括3名從其他現有小組重行調配的非首長級人員),是否足以應付城規會日益增加的工作。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作出回應。

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相關的司法覆核個案增加的原因

45. 陳志全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此項建議的理據之一,是就城規會的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個案近年大幅增加,為城規會秘書處帶來額外的工作量。就此,他們提出以下問題:(a)該等司法覆核個案的主要分類為何;(b)政府當局曾否分析個案增加的原因,例如現時處理法定規劃事宜的程序是否有漏洞;(c)城規會秘書處有否制訂內部守則,以確保員工按程序處理法定規劃事宜;(d)據政府當局的預計,司法覆核個案數目會否持續上升;以及(e)法庭給予許可的司法覆核個案,佔全部個案的比例為何,當中政府勝訴的個案比例為何。

46.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表示，近年與城規會相關的司法覆核個案，主要是基於以下原因提出：(a)發展商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發展參數(例如樓宇高度限制)持反對意見；(b)申請人認為城規會處理申述和意見的過程不公；以及(c)申請人不滿城規會就規劃申請所作的決定。城規會一直按照既定的辦事程序，處理法定規劃事宜。然而，法庭就某司法覆核個案作出的裁決，曾指出城規會的辦事程序有不足之處。擬議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將負責處理司法覆核個案及相關的跟進工作，以及檢討城規會的辦事程序和行政安排，以便城規會更暢順地處理法定規劃事宜，並確保其辦事程序公正和合理。他補充，政府難以預計未來的司法覆核申請個案數目。

4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7月4日下午2時30分加開會議，以繼續討論此項目和處理議程上餘下的項目。

48. 會議於上午10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7日